

doi:10.3969/j.issn.1671-5152.2014.12.006

浅谈如何强化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 (610041) 张双蕾
- 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东钻探公司 (400021) 张继川

摘 要: 随着城市燃气的发展,供气范围不断扩大、用户数量增加,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构建一套切实有效的现代燃气安全管理体系,采取合适的安全管理方法保证燃气事业的高效稳定运行,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根据目前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我国燃气法规,研究燃气经营企业与用户在燃气设施管理权划分的政策依据,明确燃气经营企业与用户双方的安全责任,提出改进安全管理机制和完善用户安全管理系统的措施,加强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安全管理能力。

关键词: 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法规 安全责任 安全管理机制 用户安全管理系统

1 前言

随着我国燃气事业的持续、高速发展,不断有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出现,工艺过程也日趋复杂化和大型化,使得安全隐患大为增加,安全问题日益突出。但一些燃气经营企业仍然沿用传统的安全管理模式,忽视用户自身的管理,缺乏全过程、全方位、全员参与的系统安全管理。主要表现为:

(1) 管理权界定不明

燃气行业是比较典型的网络型公用事业,燃气

经营企业的安管理工作不仅局限在企业内部,还需要建设主管部门和用户共同努力。近年来,在燃气泄漏、爆炸、火灾等事故中,因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管理权限界定不明而引发的燃气纠纷屡见不鲜。由于燃气经营企业缺乏对相关燃气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和研究,忽略了企业和用户双方燃气设施管理权的划分,致使在限制自身发展的同时,安管理工作也无法高效、有针对性地进行。

(2) 安全管理机制不科学

安全管理是企业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

3 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27号文.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4 郭加京. 管道完整性管理在城镇燃气管道管理的应用[J]. 煤气与热力, 2012; 12

5 董绍华. 管道完整性技术与管理[M]. 北京: 中国石化出

版社, 2007

6 王月清. 城市地下管线普查现状及管理[J]. 城建档案, 2012; 3

7 高华. 城市地下燃气管网泄漏监测关键技术研究[D]. 天津大学, 2008

实现安全目标而进行的有关决策、计划、组织和控制等方面的活动。现今,我国大部分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方法还较为传统,甚至一些企业仍然靠会议、靠文件防事故,缺乏相应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和激励机制,没有把安全管理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进行。安全管理机制不科学造成了企业的信息流通不畅,管理者决策滞后,各部门难以协调一致,不利于安全隐患的整改^[1]。

(3) 用户安全管理系统不完善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的是公用事业,服务的对象是广大人民群众,有义务平稳、安全供气。为切实保障用户的生命财产安全,燃气经营企业在做好用户安全宣传教育的同时,还应该针对不同用户进行分类管理,对用户综合信息进行整合,完善相应的用户安全管理系统。一些燃气经营企业在方面还有待加强,由于企业缺乏用户安全信息、隐患和维修管理等为一体的用户安全管理综合系统,造成了管理效率低、隐患管理和事故处理能力较弱的结果。

因此,研究燃气经营企业与用户在燃气设施管理权划分的政策依据,明确燃气经营企业与用户双方的安全责任,构建一套科学的现代燃气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用户安全管理系统,对于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有着重要意义。

2 管理权界定及安全责任划分

要提高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减少相应的法律纠纷,首先就需要对我国现有的法律及行业规范进行研究,找出燃气经营企业与用户在燃气设施管理权划分的政策依据。我国的燃气体体系可分为以下5个层次:燃气法律;司法解释;燃气行政法规;燃气行政规章;地方性燃气法规、规章。但由于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市场机制尚未健全,专项的燃气法尚属空缺^[2]。在此背景下,经广泛征求意见后修订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的颁布与实施具有重大意义。该《条例》于2011年3月1日正式实施,是一部规范燃气建设与管理、加强燃气服务与设施保护、明确法律责任的重要法规。它在规范政府、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行为的同时,还为不同用户燃气设施管理权划分提供了依据:

(1) 对于单位用户,根据新《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第十九条相关规定^[3],燃气设施管理权划分及双方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参照合同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77条和第184条相关规定,供气合同的内容包括供气的方式、质量、时间,用气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气价、气费的结算方式,供气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从而可以杜绝燃气经营企业与单位用户之间管理范围和安全责任混淆不清的问题发生。

(2) 对于居民用户,根据条例中第十九条规定,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域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而根据条例中第五十三条规定,该部分燃气设施不包括户内设施,因此业主专有部分燃气设施(即户内燃气设施)需要用户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即对于居民用户,燃气设施管理权划分以入户为界,户内燃气设施属业主专有,其维护管理和更新改造等事项应由用户自行负责。

燃气经营企业在燃气建设中的安全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管理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燃气的社会责任方面有明确的规定,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除了对燃气经营企业提出安全管理要求之外,还对燃气主管部门和用户各自应该履行的安全责任和义务作出了规定:

(1) 对于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同燃气经营企业需要日常巡检一样,这些部门也应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和使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同时若存在安全隐患,就有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责任。

(2) 对于燃气用户,条例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了燃气用户要及时更换有隐患的燃烧器具和连接管,如果违反该规定而引发事故,用户将自行承担责任。另外单位用户若因为自身安全管理不善引发事故,燃气经营企业也不承担责任。

(3) 对于任何单位和个人,条例第四十条强调了公民具有对燃气安全事故或者隐患及时告知燃气经营者或有关部门的义务,若因单位或个人故意隐瞒或延迟报告引起事故或使事故恶化,将追究其责任。

燃气安全责任的划分,使燃气经营企业更加明

晰企业自身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便于企业有针对性地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3 安全管理机制改进

为确保燃气管网安全、稳定、正常供气，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关键是要建立一套科学的安全运营管理机制。燃气经营企业需要调整、完善安全运营管理组织结构，优化安全运营管理流程，落实安全管理制度^[4]。通常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部门主要为生产技术部、QHSE办公室和用户管理部。这3个部门主要承担着安全、质量、技术、设备、工程管理及标准与体系建设的工作。但是由于是多个部门

联合开展安全工作，造成的权责分配不是很明确。一旦出现事故，特别是有重大人员伤亡的事故，有时就很难找到直接的负责人。因此建议燃气经营企业在原有机构设置的基础上成立安全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监管，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整体负责，并由生产技术部、QHSE办公室及用户管理部等与安全管理密切相关的部门进行责任的具体落实。成立安全管理委员会之后，公司的三级安全责任制便能更好地得到落实，做到权责明确、奖罚分明。图1所示为安全管理委员会成立之后的安全管理流程。

在安全管理委员会中，总经理需要负责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含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组织员工逐级签订《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对安全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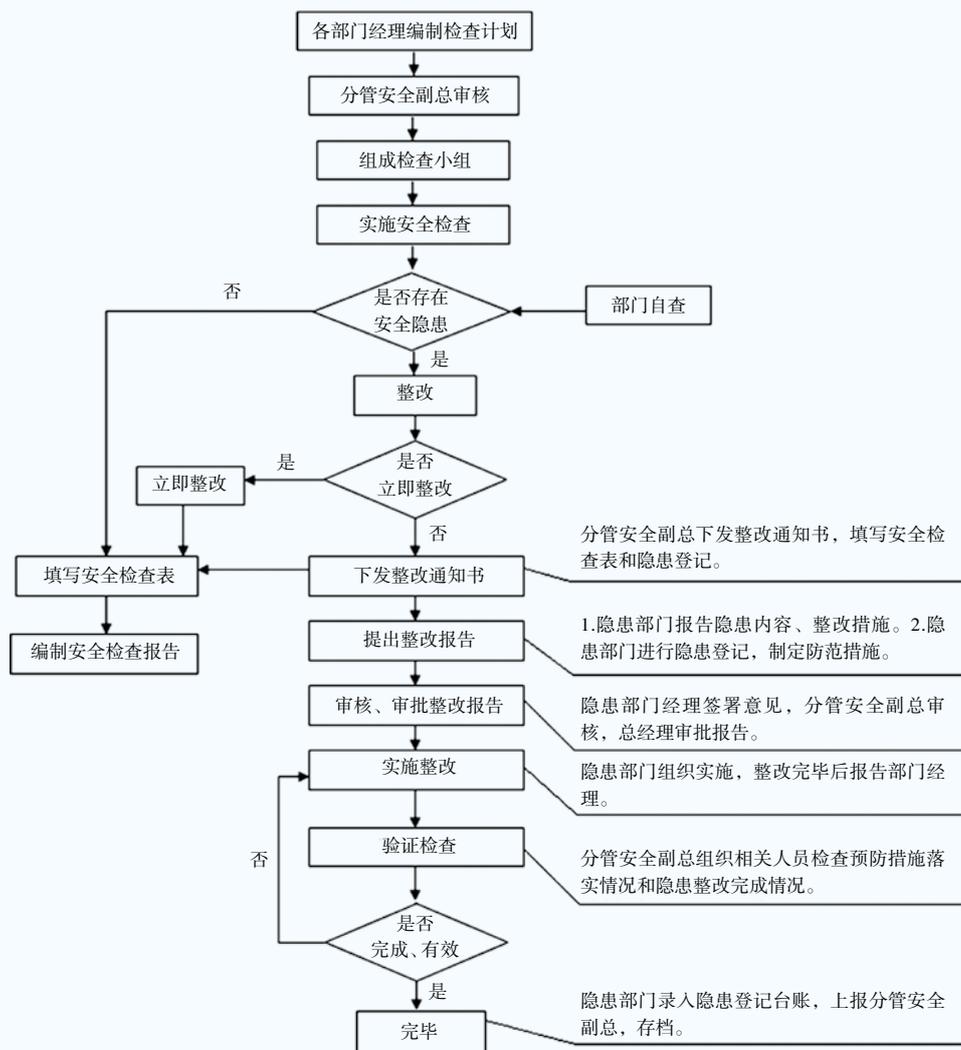


图1 安全管理流程

标认真考核并兑现奖惩。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应负责建立安全管理基础台账及编制安全事故案例资料,组建事故应急抢险队伍,配置应急抢险机具,制订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5]。各部门经理则需贯彻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开展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并完善员工的安全管理培训计划、内容、制度,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提高员工的技术水平。

4 用户安全管理系统完善

随着城镇燃气的发展、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和户内燃气设施运行使用时间的增加,用气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尤其是居民用户,户内燃气事故屡有发生,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不可小视。燃气安全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制度是保障燃气安全的最有效的制度。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进行日常巡回检查,是多年来管理规范的燃气经营企业总结出来的一条安全管理经验,但是日常巡查的时间、次数、人员安排、检查内容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而定^[6]。因此,建立用户安全管理系统,就是要收集用户信息,建立用户安全档案,从而有效地对安全隐患和事故进行管理。其具体包括3部分内容^[7]:

(1) 用户安全信息管理

用户信息管理是通过用户对用户建立档案,从而形成用户基本信息数据库,使燃气经营企业对自己的服务对象有一个清楚全面的掌握,更好地做到对外服务。用户信息管理主要由用户报装管理、用户日常管理、安全信息管理3部分组成。其中,安全信息管理记录着用户的安全信息数据,主要是由工作人员在入户安检以及用户报修过程中所记录的情况统计整理而得。

燃气经营企业要从切实保障用户安全出发,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向广大用户进行燃气安全宣传,定期上门在社区内进行燃气安全宣传和解答问题,发放燃气安全指南,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加强用户的安全意识。尤其是在用户开户、抄表员上门抄表时以及在日常的安全用气宣传教育活动中,都应强调用户自身应尽的安全责任,引起用户对安全问题的重视。

另外,燃气经营企业应依照原建设部2007年5月1

日施行的《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 51-2006)第3.5.2条所规定的入户安检内容^[8],每年对所负责辖区内的居民用户进行一到两次的全面安全检查,并按照用户室内燃气设施的使用年限划分级别和区域,制定安检计划,认真核对用户设施明细表,查找隐患,填好普查登记表,经用户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并建立用户档案,保证一户一档。对于已经形成的,纯属用户造成的违章险情,如在管线要求的安全范围内私搭乱建、私自改装室内燃气设施以及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等,在通告、劝阻无效的情况下,必须在有关部门配合下采取强制措施,必要时实施停气处理,决不能姑息迁就,酿成事故。

(2) 隐患管理

隐患管理是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不安全状态从发现、处理到消除的全过程动态管理的业务。隐患主要来源于用户安全信息管理中的隐患记录数据,同时也包括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抽查以及用户报警。为更好地进行隐患管理,做到早发现、早处理,一方面,需要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维修数据库、完善维修业务,及时处理用户报修的问题,进行隐患整改,即要求电话受理员通过整理用户报修信息,填写维修任务并打印派工单,下发维修组处理,并在维修结束后将维修时间、维修人员、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另一方面,燃气经营企业应健全户内安检回访、抽查制度,即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在一定的时期内,按一定比例进行随机回访、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沟通;另一方面由于现阶段线路维护主要依靠人工巡检,尤其是居民用户,其用户数量大,燃气设施密集,建议可以适当增加室外管线巡线员和室内安检员,并分区、分片、分户落实责任,使安全工作职责明确,各负其责。

(3) 事故管理

事故管理是指对燃气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设备事故、管理或操作失误、燃烧爆炸事故、伤亡事故等进行调查、分析、研究、报告、处理、统计和档案管理等事故发生后的一系列工作。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取证,填写事故调查登记表,包括事故发生时间、上报时间、发生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原因、内容等。之后对事故进行分析和处理,包括确定事故的

性质，对属于责任事故进行责任分析并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制订纠正和防范措施，建立事故档案等。为加强事故管理能力，燃气经营企业应做到事故发生前防微杜渐，在高度重视线路巡查制度和用户报警制度的同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以便对突发事件顺利实施应急救援；在事故发生后做到处理得当、实事求是，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的原因没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职工群众没受到教育不放过，没制订出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处理不放过。

5 结论

城市燃气安全工作，责任重大，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需要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共同努力，相互配合。燃气经营企业以往的安全管理往往重事故后整改，轻事故前预防，只是单纯的强调遵守现行法规或者凭经验去进行安全管理，视安全管理工作为企业内部的一个独立工作，缺乏科学系统的安全管理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颁布与实施，使得燃气设施管理权界定和安全责任划分有据可依，燃气经营企业应该深入学习和研究，同时还应改进相应的安全管理机制，

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在此基础上完善燃气用户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更好地开展服务工作。

参考文献

- 1 赵喜存. 城市管道供气企业安全管理研究[D].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 2006
- 2 吴庆起, 田申. 燃气管理与法规[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9: 5
- 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 4 曾多礼. 成品油管道的安全问题及对策[J]. 油气储运, 2004; 23(9): 45-47
- 5 李春辉, 陈日辉, 苏恒瑜. 基于GIS的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预测管理系统的研究[J]. 工业安全与环保, 2010; 36(11): 58-59
- 6 石志刚. 浅谈户内及外网管线的安检管理办法[J]. 城市燃气, 2008; 6: 33-35
- 7 张涛. 太原市城市燃气用户安全管理系统设计方案[J]. 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0.; 2: 174-175
- 8 CJJ 51-200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S]. 2006

工程信息

长江首座LNG加注母站开工在即

万里长江首座LNG(液化天然气)加注母站即将开建。2014年11月10日上午，在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东北角的三益桥作业区看到，一条通向远方的“双向四车道”正在修筑。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不久前下发的批文，这里将建成长江干线首座LNG加注母站，并纳入全国水运行业应用LNG首批示范项目。

高桥镇党委书记赵永斌介绍，LNG加注母站由江苏润祥建设集团投资建设，是该企业在高桥建设的润祥油品码头项目的一部分。后者总投资20亿元，包括新建2个5万t级油品泊位，3座3 000t级和1座5 000t级油品码头以及52万m³油品仓储的物流

园。经过前期多次洽谈，目前润祥公司已与中石油销售股份公司、中海油江苏销售公司、中船燃公司等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通过油品码头每年仓储中转油品160万t，销售燃料油140万t。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产值可达150亿元人民币，年纳税达5亿元。

据了解，润祥油品码头项目涉及的货种主要包括燃料油、重油、成品油和LNG产品等，其中有关LNG部分前景尤其广阔。根据相关规划，在高桥建设的LNG加注母站，将是长江干流南京以下段唯一加注母站，也有望成为长江之上第一座加注母站。

(本刊通讯员供稿)